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King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及建議授出購股權

####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均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a)對本公司當前有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建議修訂」)，以(i)使本公司舉行混合及電子會議；(ii)允許電子投票；(iii)允許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iv)符合聯交所刊發的《有關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的規定；(v)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A1(核心股東保障水平)；(vi)提高現有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清晰度；(vii)更新現有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反映當前市場標準(如延遲舉行股東大會)；及(viii)作出輕微的行文編輯；及(b)採納本公司一套包含建議修訂的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各自均為一名「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 建議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要約日期」)宣佈，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生效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項頡先生提呈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各自均為一份「購股權」)，以認購最多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各自均為一股「股份」。

建議向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 要約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 建議授出購股權數目： 2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項先生可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 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1.400港元，不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a)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400港元；(b)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60港元；及(c)每股股份面值0.100港元。
- 要約日期股份收市價： 每股股份1.400港元。
- 購股權行使期： 自要約日期起至6年屆滿(「行使期」)，根據以下段落已歸屬的購股權可由項先生隨時行使。
- 購股權歸屬期： (a) 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股份25%之獲授購股權將於要約日期後滿一週年當日歸屬，倘該週年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週年日前之營業日(「首個歸屬日期」)。項先生可自首個歸屬日期至行使期屆滿時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購股權；

- (b) 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股份25%之獲授購股權將於要約日期後滿兩週年當日歸屬，倘該週年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週年日前之營業日(「**第二個歸屬日期**」)。項先生可自第二個歸屬日期至行使期屆滿時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購股權；
- (c) 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股份25%之獲授購股權將於要約日期後滿三週年當日歸屬，倘該週年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週年日前之營業日(「**第三個歸屬日期**」)。項先生可自第三個歸屬日期至行使期屆滿時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購股權；及
- (d) 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股份餘下25%之獲授購股權將於要約日期後滿四週年當日歸屬，倘該週年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週年日前之營業日(「**第四個歸屬日期**」)。項先生可自第四個歸屬日期至行使期屆滿時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購股權。

行使購股權的限制：

倘因行使購股權而導致(a)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不能維持；或(b)項先生及／或與彼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就彼等尚未擁有之本公司所有股份及其他證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則項先生僅可在不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不觸發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下，在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允許範圍內行使購股權。

績效目標：

購股權概無附加績效目標。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績效目標並非必要，原因如下：(a)購股權的價值受限於股份的未來價格，而股份的未來價格又取決於本集團的績效；及(b)購股權歸屬期將確保項先生與本公司的利益達成一致，從而激勵項先生為本集團的發展做出貢獻，此亦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退扣機制：

購股權受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退扣機制所規限，退扣機制規定購股權於若干情況下失效。例如，於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被終止受僱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購股權將失效且不可行使。

財務資助：

並無任何安排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項先生提供財務資助以促進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由於項頡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要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向項先生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由於建議向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就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項先生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之1%，故建議向項先生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即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項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向項先生授出購股權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由於建議向項頡先生(亦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就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項先生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之0.1%，故建議向項先生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即股東特別大會)上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獲股東批准，項先生、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向項先生授出購股權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並無向項先生授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建議向其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的公告以了解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因此，假設如本公告所述建議向項先生授出購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授出購股權後，93,383,100股股份可供於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授出。

承董事會命  
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頡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項頡先生、龔任遠先生及岳周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敏先生、張學軍先生、梁銘樞先生及蔡鷓女士。